

有關在處長席前進行法律程序的過渡性條文

是否可予註冊

關於註冊申請，如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當日，處長尚未根據被廢除的《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第 20(1)條作出書面“決定”，或已經作出決定但上訴的限期仍未屆滿，則有關申請會當作“仍然待決”(《商標條例》(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4)條)，並會根據舊有法律(“舊有法律”的定義可參照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條)處理(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0(1)條)。

這即是說，若進行是否可予註冊的正式聆訊的要求是就考慮過經考慮的答覆的決定提出而該決定是在 2003 年 4 月 4 日後所作出的，則有關聆訊會受舊有法律(其定義可參照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條)規管。

假如上訴要求在關於是否可予註冊的正式聆訊進行後提出，而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是在 2003 年 4 月 4 日前不超過三個月內作出(即上訴限期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當日仍未屆滿)，則上訴會根據舊有法律(其定義可參照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條)作出裁定。

“舊有法律”(其定義可參照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條)包括被廢除的《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條例附表 5 第 1(1)條)，因此被廢除的規則仍適用於此等聆訊。

反對

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當日或該日期之前公告的申請，不能轉換為根據第 559 章處理的申請(條例附表 5 第 11(1)條)。因此，就有關申請提出的任何反對，會受舊有法律(其定義可參照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條)規管。關於根據被廢除的第 43 章提交而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當日或之後公告的申請，規則第 121 條訂明，提交反對通知和反陳述的限期，分別為自公告日期／提交反對通知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

根據被廢除的第 43 章展開的任何關於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繼續受舊有法律(其定義可參照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條)規管。

須注意的是，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當日仍然待決但在該日期後公告的申請，按舊有法律(其定義可參照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條)處理(包括在憲報公告、使用舊有表格(包括商標表格第 6 號和商標表格第 7 號)及徵收舊有費用)，但規則第 121 條所訂明有關提交反對通知和反陳述的時限會適用。如根據規則第 121 條提交延展該等時限的要求，則須採用新的商標表格第 T13 號，並繳付新訂明的費用。延展提交證據時限的事宜會繼續受舊有法律規管(第 43 章附屬法例規則第 91 條)，而在舊有法律下使用的表格 S75 號及訂明費用仍然適用。

就註冊商標的改動提出反對(第 43 章第 51 條)

關於在 2003 年 4 月 4 日前根據被廢除的第 43 章第 51 條提出而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當日仍然待決的改動申請，任何在申請公告(不論有

關公告是在 2003 年 4 月 4 日之前或之後作出)後提出的反對，受舊有法律(其定義可參照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條)規管(條例附表 5 第 15 條)。在這情況下，規則第 121 條並不適用。

原有的對改動提出的反對個案按舊有法律(其定義可參照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條)繼續處理。

其他法律程序

尚待作出決定的申請，或在 2003 年 4 月 4 日前不超過三個月內作出決定的申請(即上訴限期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當日仍未屆滿)，須根據舊有法律(其定義可參照第 559 章附表 5 第 1(1)條)處理(條例附表 5 第 3(1)、9(6)、16(1)及 17(1)條)。這項規定適用於以下各種申請：

- 根據被廢除的第 43 章第 37 條提交的申請；
- 根據被廢除的第 43 章第 48 條提交的申請；
- 根據被廢除的第 43 章第 50 條提交的申請；
- 因違反條件而刪除或更改註冊的申請(被廢除的第 43 章第 49 條)；以及
- 根據被廢除的第 43 章第 60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 * *